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重要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1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2,400.00 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更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控股股东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控股股东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导致控股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应以在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如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因法律法规、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之原因无法进行增持，未如期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已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

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如为董事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法[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软件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敦促公司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所承诺：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致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后，致同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

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中科软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中科软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中科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软件所将严格履行软件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如软件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软件所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软件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软件所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软件所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限定，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二）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950.18 万元、36,918.79 万元、43,951.67 万元和 26,05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1%、8.57%、9.06%和 11.05%。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

更新与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1,505 人、13,080 人、15,381 人和 15,788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31%、33.56%、38.42%和 53.48%，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74.63 万元、118,533.10 万元、101,548.09 万元和 167,866.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32.06%、25.37%和 47.2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4%、27.52%、20.94%和 71.21%。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7,352.63	22.7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45.50	14.02%	1,056.10	3.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49.76	5.83%	2,466.61	7.64%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6.50	1.42%	742.54	2.30%
高新技术企业	-	-	-	-
小型微利企业	6.54	0.04%	15.26	0.04%
合计	3,108.29	21.31%	11,633.14	36.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7.20	15.70%	3,245.69	15.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468.34	9.67%	1,749.37	8.3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9.04	7.71%	1,696.19	8.05%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45.66	2.14%	652.01	3.10%
高新技术企业	38.49	0.15%	104.65	0.50%
小型微利企业	5.50	0.02%	3.35	0.02%
合计	9,034.24	35.39%	7,451.27	35.38%

注：（1）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系发行人合并口径汇总统计的金额。

（2）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25%；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进行列示，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95.75 万元、357.51 万元、354.30 万元和 308.4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5,745.8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2.70%；净利润为 13,023.0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8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数据，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已确认收入情况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估了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51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5%至 23.70%，净利润区间为 33,5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同期增长 4.51%至 2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0 万元至 39,9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至 25.48%。

上述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5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31.55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6,016.259609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050.389981万元 律师费用：292.29101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751.618824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120.990573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of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左春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0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8,16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010-62570007

传真：010-82523227

公司网站：<http://www.sinosoft.com.cn/>

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 1996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2000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批准，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3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成为首批新三板挂牌的两家企业之一。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9,941.18	26.05
2	海国投	6,365.30	16.68
3	郭丹	2,016.00	5.28
4	孙朋	1,376.76	3.61
5	杨舒涵	1,080.95	2.83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54.00	1.71
8	邢立	505.90	1.33
9	谢中阳	440.49	1.15
10	彭敬	412.56	1.08
合计		23,492.07	61.56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原中科软信息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1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2,4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软件所（SS）	9,941.18	26.05	9,941.18	23.45
	海国投（SLS）	6,365.30	16.68	6,365.30	15.01
	郭丹	2,016.00	5.28	2,016.00	4.75
	孙朋	1,376.76	3.61	1,376.76	3.25
	杨舒涵	1,080.95	2.83	1,080.95	2.55
	其他股东（法人股、自然人股）	17,379.81	45.54	17,379.81	40.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240.00	10.00
合计		38,160.00	100.00	42,4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 holder 的缩写）；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 holder）。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 7,500 万元，共有 5 名法人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138.00	41.84
2	海国投	1,506.75	20.09
3	新华科技	602.25	8.03

4	知金科技	602.25	8.03
5	四博连	502.50	6.70
6	王裕国	407.10	5.43
7	郭菊卿	249.00	3.32
8	杨秀霞	192.00	2.56
9	左春	162.00	2.16
10	闻亚平	29.25	0.39
11	孙玉芳	22.50	0.30
12	刘棠	21.00	0.28
13	柳军飞	21.00	0.28
14	杨学平	12.00	0.16
15	张志华	8.40	0.11
16	张玮	7.50	0.10
17	顾毓清	6.00	0.08
18	冯玉琳	6.00	0.08
19	湛华清	4.50	0.06
合计		7,5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9,941.18	26.05
2	海国投	6,365.30	16.68
3	郭丹	2,016.00	5.28
4	孙朋	1,376.76	3.61
5	杨舒涵	1,080.95	2.83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54.00	1.71
8	邢立	505.90	1.33
9	谢中阳	440.49	1.15
10	彭敬	412.56	1.08
合计		23,492.07	61.56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郭丹	2,016.00	5.28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孙朋	1,376.76	3.61	-
3	杨舒涵	1,080.95	2.83	-
4	程明荣	698.93	1.83	-
5	孙熙杰	654.00	1.71	副总经理
6	邢立	505.90	1.33	副总经理
7	谢中阳	440.49	1.15	副总经理
8	彭敬	412.56	1.08	应用集成事业群主管
9	左春	411.84	1.08	董事长、总经理
10	张天伴	376.65	0.99	监事会主席
合计		7,597.43	19.90	-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3]117 号），同意中科软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股东数为 1,089 户¹，因此发行人无法判断持股 1%以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¹ 此处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 股。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中科软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多数行业应用项目涉及金额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工程实施。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项目采购模式和日常采购模式，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服务以及自用物品均列入计划采购范畴。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建立了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采购渠道。

项目采购模式是公司采购与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涉及技术服务采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硬件、设备以及部分软件的采购。日常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对自用物品进行的采购。对于项目采购和日常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价格和服务情况的综合考评来确定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成本符合要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

软件行业产业链自身可按其产品层级分为系统软件领域、支撑软件领域以及应用软件领域。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已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我国软件行业竞争结构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1）我国软件业在应用软件领域竞争能力较强；（2）软件企业规模化趋势进一步显现。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资深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丰富的开发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9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排名 39 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8 年（第 17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 45 位，同时公司入选 2019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榜单。同时公司行业相关的管理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拥有多项重要的行业经营资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65.38	1,835.44	-	7,329.94	79.97
运输设备	1,565.82	652.22	-	913.60	58.35
电子设备	6,644.45	3,353.71	-	3,290.74	49.53
其他设备	468.59	157.65	-	310.95	66.36
合计	17,844.25	5,999.01	-	11,845.23	66.38

2、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原值较低的设备。

3、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房屋 17 处，

合计建筑面积 8,885.44 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2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1,598.41	否
2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0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1,706.71	否
3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3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2,772.50	否
4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04 号	上海中科软	江场三路 56、58 号	562.05	否
5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88 号	上海中科软	江场三路 56、58 号	753.89	否
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6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 号	132.20	否
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7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2 号	116.65	否
8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2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3 号	116.65	否
9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4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4 号	132.20	否
10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60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5 号	124.12	否
11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0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6 号	124.12	否
12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5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7 号	132.20	否
13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5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8 号	116.65	否

14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4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9 号	116.65	否
15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8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0 号	132.20	否
1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52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1 号	124.12	否
1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1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2 号	124.12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商品房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899.38 平方米。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33 项，其中 30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26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在境外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有 297 项。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6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1层)	333.53	至 2042/10/21	否
2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7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2层)	356.12	至 2042/10/21	否
3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8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4层)	578.51	至 2042/10/21	否
4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9204号	上海中科软	闸北区彭浦镇334街坊62丘	宗地面积为50,278 m ² ，无分摊面积	至 2053/5/23	否
5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9288号	上海中科软	闸北区彭浦镇334街坊62丘	宗地面积为50,278 m ² ，无分摊面积	至 2053/5/23	否
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6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1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分摊土地面积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7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2号	专有土地面积1,594.86 m ² ，分摊土地面积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8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2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3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分摊土地面积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9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24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4号	专有土地面积1,594.86 m ² ，分摊土地面积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0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60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5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分摊土地面积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1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0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6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2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5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 西侧联发九都国 际7栋/单元25层 7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3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5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 西侧联发九都国 际7栋/单元25层 8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4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4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9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5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8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0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6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52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1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7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1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2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所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事业单位，是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软件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等。其中，软件所业务范围中的“软件研制”主要为学术性、非盈利的软件研制活动。软件所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软件所除持有发行人 26.05%的股权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科软创新	2000 年 4 月 30 日	664 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 100%	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科物联网	2011 年 1 月 24 日	1,280 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 60.94%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系统，基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索福软件	1986 年 6 月 28 日	85 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转让。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	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未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科软创新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和管理，具体包括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

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软件所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科软创新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雇佣全职员工，未拥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仅作为软件所持有其对外投资股份的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科物联网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传感网系统研发，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政务、公共卫生等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索福软件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进行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200.60	0.16	300.00	0.13
	中科嘉速	81.29	0.06	413.39	0.18
	重庆恩菲斯	-	-	-	-
	小计	281.89	0.22	713.39	0.30
系统集成	软件所	-	-	-	-
	无锡方德	-	-	610.32	0.44
	中科嘉速	180.69	0.14		
	小计	180.69	0.14	610.32	0.44
合计		462.58	0.37	1,323.71	0.3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300.00	0.16	250.00	0.17
	中科嘉速	309.12	0.16	108.22	0.07
	重庆恩菲斯	-	-	251.40	0.17
	小计	609.12	0.32	609.62	0.4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系统集成	软件所	-	-	4.27	0.00
	无锡方德		-	78.21	0.05
	小计	-	-	82.48	0.05
合计		609.12	0.18	692.10	0.23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	-	-	-
	小计	-	-	-	-
系统集成	软件所	35.92	0.06	164.91	0.11
	黑龙江方德	-	-	-	-
	小计	35.92	0.06	164.91	0.11
合计		35.92	0.02	164.91	0.0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12.96	0.00	19.77	0.01
	小计	12.96	0.00	19.77	0.01
系统集成	软件所	55.55	0.04	108.43	0.06
	黑龙江方德	57.91	0.04	-	-
	小计	113.46	0.07	108.43	0.06
合计		126.41	0.03	128.19	0.03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3) 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所	房租	-	9.93	-	35.83
合计		-	9.93	-	35.83

注：2018年，公司向软件所支付房屋租金 9.93 万元，主要是租用软件所的会议室举行内部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软件所租赁房屋的情况，2016 年度主要用于员工办公，2018 年度主要用于内部活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35.83 万元、0.00 万元、9.93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4)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所	事业编员工社保	-	25.23	19.46	19.97
合计		-	25.23	19.46	19.97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别员工在软件所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社会保险由公司承担并由软件所代付缴纳。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9.97 万元、19.46 万元和 25.23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7.39	847.11	776.57	708.4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软件所	2.13	0.11	2.13	0.11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方德	-	-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方德	-	-	-	-
预付账款	重庆恩菲斯	55.62	-	55.62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软件所	6.81	0.34	2.81	0.14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方德	1.94	0.10	-	-
预付账款	无锡方德	301.98	-	301.98	-
预付账款	重庆恩菲斯	55.62	-	55.62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软件所	-	-	-	5.00
中科嘉速	7.61	7.61	14.23	10.63
无锡方德	308.35	308.35	-	-
合计	315.96	315.96	14.23	15.63
预收账款：				
软件所	-	35.92	95.69	66.57
黑龙江方德	-	-	-	55.96
合计	-	35.92	95.69	122.53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方德	5.76	5.76	5.76	5.76
无锡方德	396.54	396.54	775.95	785.75
重庆恩菲斯	7.10	7.10	7.10	59.59
中科嘉速	120.75	87.10	96.70	78.60
合计	530.15	496.50	885.51	929.70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左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16.05-2019.04	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无	98.22	4,118,400	无
张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2016.05-2019.04	1994 年 10 月，张玮先生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中科院软件所历任行政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所长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72.06	2,582,880	无
林屹	董事	男	48	2016.05-2019.04	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职于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任科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科长、副调研员、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国投董事长。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公司董事长；北京商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华	董事	男	47	2016.05-2019.04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对象技术中心副研究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总体部研究员、总体部副主任；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自 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梁赓	董事	男	56	2017.05-2019.04	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计算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科院软件所高级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院软件所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	-	163,008	无
陈建军	董事	男	55	2016.05-2019.04	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农业银行，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历任沈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西藏信耀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董事；北京中核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赫华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博信鑫元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4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今，任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冯卓志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05-2019.04	197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军队服役；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辰广告公司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峡旅行社总经理、兼任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主任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特别助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席。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2013 年至今，任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9.60	-	无
赵玉焕	独立董事	女	45	2016.05-2019.04	2001 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07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9.6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5-2019.04	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行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寿集团独立董事；五矿资本独立董事；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9.60	-	无
张天伴	监事长、助理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16.05-2019.04	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信息工程事业群主管。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72.15	3,766,536	无
蒲洁宁	监事	女	31	2016.05-2019.04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财务资产处处长助理（会计师）；2014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中科方德监事；北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 7 月至今，任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蔡庆安	监事	女	48	2016.05-2019.04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注册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心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志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2016.05-2019.04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84.90	5,059,022	无
孙熙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6.05-2019.04	1997 年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05 至今，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84.68	6,540,040	无
谢中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6.05-2019.04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84.77	4,404,946	无
孙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5	2016.05-2019.04	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及工程部，任软件工程师、副主任；1997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85.19	3,418,947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邢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6.05-2019.04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4.79	5,059,022	无
王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16.05-2019.04	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软件所，任工程师；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84.84	3,288,672	无
蔡宏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7.05-2019.04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首钢机械厂机动科员工；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首钢特钢公司规划设计院机械科员工；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北大青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北京灵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公司财务部员工；2001 年 7 月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工、部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	无	64.32	3,083,84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 薪酬情 况（万 元）	持股数量 （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就职于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1、报告期内，左春、张志华、张天伴曾在软件所保留事业编制，该部分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由软件所代缴，实际上由公司承担，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软件所持有公司 9,941.1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05%。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719,480.41	2,006,207,605.65	1,581,956,942.66	1,532,200,981.93
应收票据	11,511,043.17	5,361,263.38	2,224,745.00	4,688,503.61
应收账款	1,678,660,698.50	1,015,480,933.45	1,185,330,995.99	923,746,305.23
预付款项	480,718,264.66	388,923,843.43	445,917,202.33	465,318,844.68
其他应收款	165,851,351.98	154,824,450.96	148,685,372.01	156,696,332.35
存货	315,860,272.05	420,786,176.81	329,504,165.20	443,983,381.64
其他流动资产	30,140,121.77	11,380,904.71	3,272,510.63	1,410,964.45
流动资产合计	3,549,461,232.54	4,002,965,178.39	3,696,891,933.82	3,528,045,31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262,867.93	15,662,867.93	4,037,867.93
长期股权投资	1,876,734.91	1,971,123.86	1,998,711.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9,086.28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954,057.86	37,752,814.58	46,374,042.42	37,121,774.18
固定资产	118,452,329.94	117,165,259.39	76,088,809.14	74,139,128.43
在建工程	-	-	30,316,851.52	-
无形资产	2,621,156.09	3,773,105.16	5,221,637.00	9,167,427.11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23.22	3,236,774.59	378,957.11	1,288,45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543.93	17,778,191.03	10,044,968.71	9,417,37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81,632.23	199,940,136.54	186,086,844.86	135,172,031.28
资产总计	3,743,142,864.77	4,202,905,314.93	3,882,978,778.68	3,663,217,345.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327,138.88	37,921,120.00	-	2,025,000.00
应付账款	964,395,540.13	1,097,728,986.31	1,022,375,826.16	902,479,211.91
预收款项	1,171,955,581.79	1,460,805,843.51	1,423,282,731.46	1,519,946,365.90
应付职工薪酬	221,188,958.47	210,815,279.77	172,902,475.16	140,714,294.29
应交税费	26,557,574.65	46,436,135.82	66,488,635.39	47,759,248.74
其他应付款	101,660,863.69	108,336,638.42	155,931,752.51	152,113,385.50
其他流动负债	74,110,119.04	42,596,004.84	36,809,439.35	11,957,875.95
流动负债合计	2,568,195,776.65	3,004,640,008.67	2,877,790,860.03	2,776,995,382.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573,09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573,098.75
负债合计	2,578,160,441.10	3,011,784,947.18	2,879,773,078.66	2,779,568,481.04
股本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92,056.56	1,507,850.67	569,502.24	1,447,323.73
盈余公积	163,707,953.81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未分配利润	615,582,413.30	641,804,563.27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3,142,864.77	4,202,905,314.93	3,882,978,778.68	3,663,217,345.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7,457,982.80	4,850,411,290.27	4,307,560,219.30	3,908,308,319.33
减：营业成本	1,756,692,056.59	3,734,269,386.45	3,308,939,370.49	3,062,177,595.91
税金及附加	10,446,265.61	27,813,444.12	24,214,762.99	22,037,341.29
销售费用	162,660,790.80	294,237,354.93	279,733,403.61	281,101,355.05
管理费用	28,511,428.23	50,760,809.33	45,338,973.89	44,387,253.11
研发费用	260,534,319.22	439,516,673.33	369,187,867.55	289,501,802.29
财务费用	-10,053,068.21	-11,078,355.68	-10,021,552.55	-10,479,294.46
加：其他收益	8,595,111.87	25,448,683.69	21,653,765.5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88.95	-27,587.17	-1,288.9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1,224.0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6,287.2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434.28	-19,468,321.50	-59,110,537.31	-31,505,760.65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81.88	-859,211.57	-1,414,619.75	-24,68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35,885.99	319,985,541.24	251,294,712.79	188,051,821.62
加: 营业外收入	3,085,318.62	3,834,091.24	4,130,123.01	22,972,161.44
减: 营业外支出	2,149,460.62	832,564.90	118,377.11	409,45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71,743.99	322,987,067.58	255,306,458.69	210,614,524.42
减: 所得税费用	15,641,336.38	2,450,748.28	20,391,801.31	13,376,43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14,613.50	321,474,667.73	234,036,835.89	198,289,35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14,613.50	321,474,667.73	234,036,835.89	198,289,35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84	0.62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84	0.62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923,756.74	5,489,091,571.74	4,318,679,378.42	4,080,574,44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5,625.84	24,875,690.88	19,690,372.01	16,961,90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9,542.67	23,267,358.24	41,810,624.37	88,625,7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228,925.25	5,537,234,620.86	4,380,180,374.80	4,186,162,07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24,737.95	2,443,506,890.16	2,107,637,037.47	2,196,215,10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268,766.99	2,114,127,425.70	1,688,282,431.47	1,328,225,38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52,387.90	267,513,522.01	204,961,638.69	168,940,4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7,243.76	145,565,948.86	128,055,157.22	82,292,3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233,136.59	4,970,713,786.74	4,128,936,264.85	3,775,673,3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11.34	566,520,834.12	251,244,109.95	410,488,75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000.00	252,914.08	689,000.00	27,45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00.00	252,914.08	689,000.00	27,456.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9,407.62	21,206,072.48	61,268,041.51	23,696,1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2,600,000.00	13,625,00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9,407.62	23,806,072.48	74,893,041.51	25,296,1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07.62	-23,553,158.40	-74,204,041.51	-25,268,6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59.54	676,721.40	-877,821.49	1,051,26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193.71	410,134,293.12	61,723,813.75	309,974,11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20,339.77	1,568,386,046.65	1,506,662,232.90	1,196,688,11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36,146.06	1,978,520,339.77	1,568,386,046.65	1,506,662,232.9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致同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0349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081.88	-859,211.57	-1,414,619.75	-24,68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4,490.06	3,542,980.12	3,575,085.51	5,957,49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632.06	-541,453.78	436,660.39	-356,69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545.00	242,266.32	137,193.4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2,321.12	2,384,581.09	2,734,319.64	5,576,109.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756.64	386,505.11	415,886.63	719,07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564.48	1,998,075.98	2,318,433.01	4,857,03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564.48	1,998,075.98	2,318,433.01	4,857,034.6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880,843.13	318,538,243.32	232,596,224.37	192,381,053.65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28	1.27
速动比率（倍）	1.26	1.19	1.17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8%	71.66%	74.16%	7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3%	69.26%	73.12%	74.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12	2.63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2%	0.52%	1.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41	4.08	4.26
存货周转率（次）	4.72	9.91	8.56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71	34,304.43	27,500.30	22,8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88.08	31,853.82	23,259.62	19,238.1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57	1.48	0.66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1.07	0.16	0.81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11.28	0.34	0.34
	2018 年度	29.82	0.84	0.84
	2017 年度	24.90	0.62	0.62
	2016 年度	24.1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11.25	0.34	0.34
	2018 年度	29.63	0.83	0.83
	2017 年度	24.65	0.61	0.61
	2016 年度	23.57	0.50	0.5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4,946.12	94.83	400,296.52	95.24	369,689.19	95.21	352,804.53	96.31
非流动资产	19,368.16	5.17	19,994.01	4.76	18,608.68	4.79	13,517.20	3.69
资产合计	374,314.29	100.00	420,290.53	100.00	388,297.88	100.00	366,321.7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

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671.95	24.42	200,620.76	50.12	158,195.69	42.79	153,220.10	43.43
应收票据	1,151.10	0.32	536.13	0.13	222.47	0.06	468.85	0.13
应收账款	167,866.07	47.29	101,548.09	25.37	118,533.10	32.06	92,374.63	26.18
预付款项	48,071.83	13.54	38,892.38	9.72	44,591.72	12.06	46,531.88	13.19
其他应收款	16,585.14	4.67	15,482.45	3.87	14,868.54	4.02	15,669.63	4.44
存货	31,586.03	8.90	42,078.62	10.51	32,950.42	8.91	44,398.34	12.58
其他流动资产	3,014.01	0.85	1,138.09	0.28	327.25	0.09	141.1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54,946.12	100.00	400,296.52	100.00	369,689.19	100.00	352,80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26.29	9.13	1,566.29	8.42	403.79	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91	6.2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67	0.97	197.11	0.99	199.87	1.07	-	-
投资性房地产	3,695.41	19.08	3,775.28	18.88	4,637.40	24.92	3,712.18	27.46
固定资产	11,845.23	61.16	11,716.53	58.60	7,608.88	40.89	7,413.91	54.85
在建工程	-	-	-	-	3,031.69	16.29	-	-
无形资产	262.12	1.35	377.31	1.89	522.16	2.81	916.74	6.78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	1.52	323.68	1.62	37.90	0.20	128.85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5	9.62	1,777.82	8.89	1,004.50	5.40	941.74	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8.16	100.00	19,994.01	100.00	18,608.68	100.00	13,517.20	100.00

(2)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32.71	0.32	3,792.11	1.26	-	-	202.50	0.07
应付账款	96,439.55	37.41	109,772.90	36.45	102,237.58	35.50	90,247.92	32.47
预收款项	117,195.56	45.46	146,080.58	48.50	142,328.27	49.42	151,994.64	54.68
应付职工薪酬	22,118.90	8.58	21,081.53	7.00	17,290.25	6.00	14,071.43	5.06
应交税费	2,655.76	1.03	4,643.61	1.54	6,648.86	2.31	4,775.92	1.7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166.09	3.94	10,833.66	3.60	15,593.18	5.41	15,211.34	5.47
其他流动负债	7,411.01	2.87	4,259.60	1.41	3,680.94	1.28	1,195.79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56,819.58	99.61	300,464.00	99.76	287,779.09	99.93	277,699.54	99.91
递延收益	996.47	0.39	714.49	0.24	198.22	0.07	257.31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7	0.39	714.49	0.24	198.22	0.07	257.31	0.09
负债合计	257,816.04	100.00	301,178.49	100.00	287,977.31	100.00	277,95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债务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1.33	1.28	1.27
速动比率	1.26	1.19	1.17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88%	71.66%	74.16%	7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3%	69.26%	73.12%	74.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71	34,304.43	27,500.30	22,876.44
利息保障倍数	-	-	-	-

(4) 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4.41	4.08	4.25
存货周转率	4.72	9.91	8.56	5.92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5,745.80	485,041.13	12.60	430,756.02	10.22	390,830.83	8.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成本	175,669.21	373,426.94	12.85	330,893.94	8.06	306,217.76	6.81
营业利润	14,493.59	31,998.55	27.33	25,129.47	33.63	18,805.18	19.92
利润总额	14,587.17	32,298.71	26.51	25,530.65	21.22	21,061.45	17.80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36.45	23,491.47	19.24	19,701.17	15.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36.45	23,491.47	19.24	19,701.17	15.03
毛利率	25.48	23.01	-0.73	23.18	7.07	21.65	7.77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金融保险等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830.83 万元、430,756.02 万元、485,041.13 万元和 235,745.80 万元。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93%、10.22%和 12.60%，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48.6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1.17 万元、23,491.47 万元、32,053.63 万元和 13,023.04 万元，2016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15.03%、19.24%和 36.45%，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 2018 年度的 40.63%。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6 年和 2017 年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业绩增长、回款较好以及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017.53 万元、428,590.03 万元、483,380.54 万元和 235,113.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4%、99.50%、99.66%和 99.73%。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113.79	99.73	483,380.54	99.66	428,590.03	99.50	389,017.53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632.01	0.27	1,660.59	0.34	2,166.00	0.50	1,813.30	0.46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430,756.03	100.00	390,830.83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这两类毛利相对较高，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该项业务毛

利较低，并非公司的主要盈利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6,165.55	2.62	17,544.00	3.63	15,041.03	3.51	9,626.85	2.47
软件开发及服务	173,610.62	73.84	314,720.50	65.11	257,544.54	60.09	207,084.54	53.2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55,337.62	23.54	151,116.04	31.26	156,004.46	36.40	172,306.15	44.2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3,791.60	14.37	72,758.08	15.05	64,879.32	15.14	54,823.26	14.09
华南	16,702.39	7.10	33,886.19	7.01	25,606.21	5.97	26,035.55	6.69
华中	2,748.82	1.17	15,900.86	3.29	18,629.06	4.35	12,191.94	3.13
华北	135,250.29	57.53	286,258.66	59.22	260,070.06	60.68	255,441.43	65.66
东北	4,651.49	1.98	19,624.18	4.06	13,196.10	3.08	12,455.25	3.20
西北	17,285.17	7.35	25,556.45	5.29	23,485.15	5.48	10,379.78	2.67
西南	17,933.89	7.63	22,893.76	4.74	17,258.05	4.03	13,837.96	3.56
中国大陆以外	6,750.14	2.87	6,502.36	1.35	5,466.07	1.28	3,852.35	0.9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在年度间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行业和党政机关，我国保险公司总部和各级党政机关的主管部门所在地基本以北京为主，大型系统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业务一般需要公司总部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牵头，因此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在区域分布上主要以华北地区为主。

(3)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8,799.06	63.29	265,322.54	54.89	205,240.43	47.89	156,851.27	40.32
—保险	119,483.26	50.82	227,070.49	46.98	176,141.05	41.10	137,802.53	35.42
政务	38,175.47	16.24	77,482.68	16.03	89,474.65	20.88	122,248.00	31.42
教科文	11,850.92	5.04	38,321.08	7.93	55,216.17	12.88	37,780.68	9.71
医疗卫生	6,693.21	2.85	26,349.56	5.45	15,235.24	3.55	12,923.71	3.32
通讯媒体	4,103.87	1.75	14,176.50	2.93	11,651.38	2.72	7,300.58	1.88
其他	25,491.26	10.84	61,728.18	12.77	51,772.16	12.08	51,913.30	13.34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2%、47.89%、54.89%和 63.29%，其中保险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2%、41.10%、46.98%和 50.82%，为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报告期内，政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2%、20.88%、16.03%和 16.24%，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70%左右。此外，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开拓新领域，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所在行业还包括教科文、公共医疗卫生、通讯媒体、邮政等。

（4）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6 年-2018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603.22 万元、162,925.02 万元和 187,580.36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8%、37.82%和 38.67%。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30.41 万元、70,430.57 万元和 76,330.36 万元,占各期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8%、51.54%和 41.00%；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7,410.12 万元、64,520.91 万元和 70,071.47 万元,占各期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41.36%和 46.37%。

对于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定期向客户提交《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待收到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后确认收入，以经过客户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等工作量结算单据作为客户对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结算依据。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行业，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客户自身内部预算制定、结算审批、付款申请的流程相对较长，部分金融、保险类客户到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了全面执行预算，工作量确认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的客户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机构为主，相对保持稳定。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人员定量开发业务及客户所处行业特征。

对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及服务，在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单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无固定结算周期，一般按项目实施节点付款，典型的付款结算模式为：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35%；在全部货物到客户现场并验收完毕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终验测试完成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约定的维护期结算后收取合同总额剩余的 5%。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较为完善，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特点，系统调试和验收更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故该类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分布，主要受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及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及结算审批流程影响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显著高于其余各季度的情形。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	56,652.08	25,124.41	41,048.8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8,922.89	553,723.46	438,018.04	418,6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6,823.31	497,071.38	412,893.63	377,5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	-2,355.32	-7,420.40	-2,526.87
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70	25.29	68.90	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0.94	2,380.61	7,489.30	2,52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	-13,351.01	-11,443.84	-7,629.72
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259.82	13,351.01	11,443.84	7,629.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7	67.67	-87.78	10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2	41,013.43	6,172.38	30,997.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2.03	156,838.60	150,666.22	119,66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3.61	197,852.03	156,838.60	150,666.2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48.88 万元、25,124.41 万元、56,652.08 万元和-97,900.42 万元。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年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5,924.47 万元，主要因库车中科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预收款 8,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进行施工并完成验收，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计入 2017 年度。

2018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长 31,527.67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度公司政务、教科文和金融行业等客户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务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27.59

万元，教科文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78.94 万元，金融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35.46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900.42 万元。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负，主要因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客户按预算决算体制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具体实施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季节性波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6.87 万元、-7,420.40 万元、-2,355.32 万元和-99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5 万元、68.90 万元、25.29 万元和 53.7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29.61 万元、7,489.30 万元、2,380.61 万元和 1,050.94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4,959.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购买办公用房以及支付装修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9.72 万元、-11,443.84 万元、-13,351.01 万元和-15,259.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增长 80.02%、49.99%和 16.67%和 14.30%，在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也将随之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未来

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将会有一定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将进一步扩大。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外部环境下，基于本公司已形成的在软件服务行业的优势，并结合募集资金的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能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 2016 年 5 月 9 日，中科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6,320,000.00 元。

(2) 2017 年 5 月 9 日，中科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4,480,000.00 元。

(3)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科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3,560,000.00 元。

(4)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科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2,640,000.00 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

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14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合伙企业的份额。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1、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中科软	2004年5月19日	5,000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4层417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54,376.22	4,488.50	-393.22
2	安徽中科软	2014年3月4日	100.00	100%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基地桑厦1#综合类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101.21	100.11	0.10
3	上海中科软	2008年11月18日	1,200.00	100%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56、58号802室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958.81	8,519.84	180.05
4	中科软工程监理	2003年9月30日	500.00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3层3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502.35	502.33	0.70
5	四川中科软	2008年10月23日	800.00	100%	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181号1幢附3号	计算机服务	1,466.34	756.25	10.88
6	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	2010年6月25日	600.00	10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31楼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软件产品	6,907.30	756.05	3.75
7	中科软国际	2011年5月30日	600.00万港币	100%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25楼2508A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5,121.01	1,754.04	236.19
8	天津中科软（科技）	2011年4月19日	100.00	100%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南丰路交口处信诚大厦1-1411-012(科技园)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96.13	95.77	-0.79
9	宁波中科软	2011年12月19日	100.00	100%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5幢160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98.46	98.46	0.1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长春中科软	2012年5月29日	100.00	100%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2008号高新怡众名城（八期）83幢1单元501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99.41	71.13	-52.89
11	黑龙江中科软	2012年2月8日	50.00	100%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8号楼科技一街133号A607室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50.29	50.29	0.05
12	无锡中科软	2012年3月20日	200.00	100%	无锡市湖滨路86-1号1208室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09.27	209.12	0.28
13	广州中科软	2012年10月29日	100.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1）号自编一楼13自编之三十三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532.89	220.07	10.88
14	武汉中科软	2006年7月19日	4,000.00	100%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第7幢25层2503-2510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4,225.85	3,919.02	1.74
15	河南中科软	2016年10月14日	100.00	100%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2号辉煌铭苑2号楼24层东5号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101.02	100.74	0.59
16	海南中科软	2016年9月8日	500.00	100%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一期产业A04区2号楼201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1,591.85	589.21	2.97
17	贵安新区中科软	2016年8月11日	2,000.00	100%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双创园A6栋一楼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674.20	51.55	0.1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天津中科软（信息）	2013年12月18日	1,500.00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10-3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服务	96.13	95.77	-0.79
19	宁夏中科软	2015年9月15日	100.00	1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人国际大厦第17层12号房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21	100.11	0.13
20	大连中科软	2015年10月14日	100.00	100%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华农小区61#1-1-9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535.74	141.99	2.95
21	贵州中科软	2016年7月19日	1,000.00	100%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511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	1,029.25	1,009.84	2.44
22	库车中科软	2016年12月13日	50.00	100%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503室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961.92	128.32	-8.80
23	兰州中科软	2017年7月18日	50.00	1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6号兰州高新技术创新园17楼1711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49.89	49.70	-0.06

2、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科安胜	1999年12月8日	1,000.00	1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号楼7层B701	计算机服务	666.99	404.64	1.24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深圳中科软（技术服务）	2004年12月13日	10.00	18%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玉丰楼A座302室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391.62	116.94	7.76
3	中科盛网	2010年04月29日	400.00	2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三层329号	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958.67	950.29	0.21
4	北京外企	2016年9月5日	1,000.00	16%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3栋186-7室	技术开发及服务	933.34	398.97	-1,277.20
5	安徽宏霖	2016年07月29日	2,000.00	10%	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138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607	健康产品研发与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52.23	50.06	-5.51
6	中科浩晖	2011年07月27日	1,285.00	3.89%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8层1808室	技术开发及服务	7,597.64	2,137.39	-21.95
7	云途腾	2014年7月11日	1078.5908	2.78%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3号楼3-4、3-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	9,300.05	7,321.19	82.79
8	青岛中科万国	2017年10月13日	1,000.00	20.00%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1,594.56	939.01	-47.19
9	铭软云视	2013年11月18日	1,117.4302	2.00%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南北方丝绸厂9号平房10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3,972.59	1,664.52	-214.55
10	乐约信息	2014年11月7日	310.774	3.2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栋J1302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2,770.58	-483.72	-993.39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聚源汇鑫	2017年12月8日	1,078.59	2.77%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144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00.30	699.86	-0.05
12	中科自保	2018年7月13日	500.00	3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信息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1.59	1.38	0.00
13	东方大地	2004年7月21日	6,150.00	-	江汉区新华下路63号9楼905号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	6,121.97	4,980.39	-42.07
14	易掌云峰	2013年4月	1,010.10101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31层3102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625.70	6,022.54	-956.99
15	上海堃通网	2017年11月	500.00	8.00%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018号3幢1层B0125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7.27	197.62	-9.39

注：公司参股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及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 额(万元)	项目备案 部门	备案文件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17,137.75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7 号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186.37	16,186.37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0 号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10,456.91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8 号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7,404.70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9 号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9,185.92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1 号
合计		60,371.65	60,371.65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实施主体均由公司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保险、公共卫生等相关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对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及运维服务系统的技术研发符合行业应用软件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行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作出了贡献。据中国保监会统计，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由 2000 年 1,596 亿元提高至 2018 年 38,016.62 亿元，增幅达 2,381%，年复合增长率达 19.26%。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保险信息化尚不能完全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脚步，提升保险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将极大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为提升信息化水平，各保险公司的信息化需求日渐增长，但目前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仍然较少，还未构建全面的业务平台，尤其是一些近年来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针对此现象，中科软拟开发财险、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方案，为各层级不同的财险、寿险公司提供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医疗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将获得广阔的增长机会。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对行业应用软件来说，数据资源的合理获取和运用至关重要。行业应用软件在底层特别强调业务数据，运营业务数据是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之一。行业应用软

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内容可以支撑跨数据库应用，对非结构化海量数据进行资源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是对国内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呼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软件企业近年来的发展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息息相关，一旦国家未来对软件企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风险

1、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950.18 万元、36,918.79 万元、43,951.67 万元和 26,05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1%、8.57%、9.06%和 11.05%。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掌握了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并成功实现多种技术在一个系统中的综合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7 项，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型软件。虽然公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掌握，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

别为 39.08 亿元、43.08 亿元、48.50 亿元和 23.57 亿元，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资本金实力显著提升，需要公司从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引进、部门工作协调及公司文化营造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项目管理的风险

对于保险、公共医疗卫生及政务等领域的客户，其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的项目团队来完成。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进行上述开发和实施活动，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另外，公司会针对部分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业务、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等进行服务采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服务采购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能够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并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另一方面，技术人员还需要对所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随着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及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一般而言，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下降、核心技术的泄露和管理效率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

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6、对保险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保险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41.10%、46.98%和 50.82%，保险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对保险行业信息化发展存在一定依赖性，上述依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发生波动，影响盈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对保险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上述三类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6%、73.54%、71.84%和 69.77%。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政府类客户财政预算以及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投入预算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或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缩减信息化建设投入预算，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1,505 人、13,080 人、15,381 人和 15,788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31%、33.56%、38.42%和 53.48%，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74.63 万元、118,533.10 万元、101,548.09 万元和 167,866.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32.06%、25.37%和 47.2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4%、27.52%、20.94%和 71.21%。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

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7,352.63	22.7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45.50	14.02%	1,056.10	3.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49.76	5.83%	2,466.61	7.64%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6.50	1.42%	742.54	2.30%
高新技术企业	-	-	-	-
小型微利企业	6.54	0.04%	15.26	0.04%
合计	3,108.29	21.31%	11,633.14	36.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7.20	15.70%	3,245.69	15.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468.34	9.67%	1,749.37	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9.04	7.71%	1,696.19	8.05%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45.66	2.14%	652.01	3.10%
高新技术企业	38.49	0.15%	104.65	0.50%
小型微利企业	5.50	0.02%	3.35	0.02%
合计	9,034.24	35.39%	7,451.27	35.38%

注：（1）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系发行人合并口径汇总统计的金额。

（2）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25%；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进行列示，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95.75 万元、357.51 万元、354.30 万元和 308.4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和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软件所持股比例为 26.0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软件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45%。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29.82%、0.84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份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的是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车辆检查系统采购合同》	7,350.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5,693.65	北京泰和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381.38	沈阳英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

2、销售合同

(1) 软件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中科软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管理软件 V6.5 购销合同》	1,60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03
2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6.0 购销合同》及《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6.0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900.00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
3	《中科软再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购销合同》	653.00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9.04

(2)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某软件开发与集成建设项目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2	某软件开发与集成建设项目（二期）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3	《某平台建设项目》	8,750.00	B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5	《泰康保险集团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

(3) 系统集成及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和田地区公安局检查站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11,692.91	和田地区公安局	2018.11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智能统一安检系统项目》	9,899.3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9.03
3	《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5,900.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息科技部	2018.02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雍和宫壹中心（航星园创新楼）房屋租赁合同	4,117.19	北京信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4、其他重要合同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机房建设合同纠纷

2019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诉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合同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3）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双榆树派出所出具的说明，在上述案件侦查过程中，未发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

（4）灵武市公安局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1日，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81民初4204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完成《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相关协议事项。

（5）公司诉北京索克赛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海淀法院已于2019年7月向索克赛思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

2、其余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软件所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诉软件所出资纠纷（最高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终审判决）；

（2）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诉成都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软件所借款合同纠纷（已有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海国投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010-62570007	010-82523227	蔡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0531-68889177	0531-68889222	璩璐、孙参政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2801	010-59241188	010-59241100	桂芳、包剑虹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郑建彪、江永辉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江永辉、闫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7楼	010-85143999	010-85143998	郑曦林、季正刚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新科祥园甲 6 号

联系人：蔡宏

电话：010-82523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璩潞、孙参政、崔小莺、马睿、苑亚朝、仓勇、姜岳、王晓艳、米维卿、周康、尹澎华、王美芹、郇文龙、吴烨楠

电话：010-59013862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之签章页)

